口腔医学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 2019 年第二次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http://yz.tongji.edu.cn/html/zsjz/1.html）规定的申请条件。

二、申请材料

请考生认真研读“同济大学2019 年第二次招收博士生网报公告”，按照要求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 http://yjszs.tongji.edu.cn”中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1)《同济大学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

2）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科研成果，如：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E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等；

5）获奖证书复印件；

6）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无需装订，装入大信封， 夹在申请材料中即可；模板下载：http://yz.tongji.edu.cn/ - “信息查询”）；

7）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8）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自我评价（自行撰写，A4 纸打印）；

10）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考生添加封面及目录后，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且将纸质版申请材料寄送至同济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邮寄地址为上海市延长中路 399 号，邮编 200072，电话 021-36357029，张老师收，请注明 2019 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材料，邮寄方式仅接收邮政特快专递 EMS。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在申请材料审核时，将以纸质版材料为准，参考报名系统中上传的材料。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三、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四、初试

初试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命题及考试。

初试考核科目：外国语，为笔试，满分 100 分；

初试考核时间：2019 年 3 月 9 日；

初试考核地点：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五、申请材料审核

口腔医学院根据招生规模及英语初试情况设定英语成绩合格线。考生英语初试成绩达到合格线者，进入材料审核环节。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从本科教育背景、硕士教育背景、科研成果和英语水平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档。材料审核成绩达到合格的考生可进入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

六、复试

我院采取差额复试，初试及申请材料审核结束后，学校将公布进入复试名单。

资格复审：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要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的通知）。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复试内容：原则上复试内容和分值情况为：2门专业课，笔试，满分100分；综合考核满分200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笔试，满分50分）、外语口语和听力（口试，满分50分）、专业综合（形式为口试或口试与笔试结合，满分100分）。具体以复试前我校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复试方案为准。

复试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提交。

七、拟录取及公示

1）录取原则：考生的初试成绩、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2）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通知公告栏和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时公示。

八、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口腔医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口腔医学院

2018年12月11日